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執行方式

- 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受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以下簡稱協審)，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作業執行方式。
- 二、公會協審所需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相關資料由縣府提供，公會應依據縣府提供之資料辦理審查。
- 三、公會於協審時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得請縣府解釋。涉及法令適用爭議時，得先由當日協審人員討論，若未能形成共識則提公會協審法令小組解釋，仍有疑義時提請縣府與公會法規委員會組成之協審法令爭議處理小組審議。
-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詳A1-1表)向公會申請掛號審查。公會應於收件當日審查完成，掛號審查合格者經公會蓋審訖章等同於已向縣府或鄉鎮公所掛號之效力；未合格者不予掛號。
- 五、掛號審查合格者，申請人應向公會繳交協審費，由公會協審人員於掛號後就規定事項(詳A13-2表)查核及審查完成，審查時公會得通知設計建築師或其事務所從業人員出席配合說明。涉及平行分會之案件另由公會轉送縣府辦理。
- 六、審查合格之有紙化案件應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綠建築案件製作二份，公會應於審查完成之次日函送審查合格文件至縣府簽辦用印發照。審查未合格之申請案件，應將不合格事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復審。復審之協審人員應與第一次同組之協審人員相同。
- 七、協審案件公會應於完成掛號審查合格後逐案公告於縣府網站，後續行政審查及通知補正情形亦應公告於縣府網站迄該申請案結案。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或復審仍未合格者，由公會依建築法令駁回。
- 八、協審案件由公會置一人協助辦理建管資訊系統資訊登錄、申請書圖數值檔案收存及空地套繪、執照列印、校對等作業。
- 九、經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件，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辦理。
- 十、附件：
 - (1)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掛號審查表(A1-1)
 -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
 - (3) 協助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流程圖